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1731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17 日檢附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書、審查項目表、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物登記謄本、案外人○○○建物使用權同意書、建築師委託書、建築師簽證表、結構計算書、電氣配置安全證明書、廣告物結構體工程圖說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外牆設置電子招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符合規定，乃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核發 102 雜字第 0018 號廣告物雜項執照（下稱系爭雜項執照）。嗣案外人○○○、○○○等 2 人對原處分機關核發系爭雜項執照不服，於 103 年 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

處分機關重新檢視系爭雜項執照核准檔案資料後，查認系爭雜項執照確有應備文件未檢附完全情事，乃以 103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113400 號函撤銷系爭雜項執照。

訴

願人不服該函，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3 年 6 月 26 日府訴二字第 10

309084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5 月 5 日派員至系爭建築物勘查，發現系爭建築物外牆 2 樓設置

正面型招牌廣告（LED 電子看板），未經許可擅自營運使用，違反建築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乃以 103 年 5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17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立即停止電子看板之

營運，並於文到 30 日內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該函於 103 年 5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

於 103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

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6	
違反事件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3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處 4 萬元罰鍰，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請系爭雜項執照時已依法提出所有應備文件，並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核發，自應受信賴保護；又系爭廣告充其量僅係依原核准雜項執照設置完成後之測試，並無營運，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實有誤會。

三、查本件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系爭建築物外牆設置電子招牌，並經原處分機關核發系爭雜項執照在案。嗣因案外人○○○等 2 人對系爭雜項執照不服，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檢視系爭雜項執照核准檔案資料後，查認系爭雜項執照確有應備文件未檢附完全情事，乃以 103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113400 號函撤銷系爭雜項執照。

訴

願人不服該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3 年 6 月 26 日府訴二字第 10309084000 號

訴

願決定：「訴願駁回。」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5 月 5 日派員至系爭建築物勘查，發現系爭建築物外牆 2 樓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未經許可擅自營運使用，違反建築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有採證照片乙幀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

四、按招牌廣告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

，非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使用，違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是依上開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使用招牌廣告者，除處罰鍰外，原處分機關應命違規行為人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惟查本件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營運使用招牌廣告，係命訴願人立即停止電子看板之營運，並於文到 30 日內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即與上開規定課予違規行為人「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之法定義務不符。復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三、（四）略以：「另系爭電子展示廣告依訴願人 102 年 9 月 17 日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書所載，其工程造價為新台幣 30 萬元.....依建築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應處以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即新台幣 15,000 元，而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則應處新台幣 4 萬元罰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

第

1 項規定本應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新台幣 4 萬元罰鍰，惟鑑於系爭電子展示廣告原係因本局核發 102 年廣雜字第 0018 號廣告物雜項執照所設置，究與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擅自設置有所不同，衡酌上情乃依建築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命立即停止營運並於文到 30 日內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是原處分機關究係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營運使用」招牌廣告？或係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而予處罰？二者違規情況、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有不同，則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是否妥適？容有釐

清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